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 庄彦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96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庄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肖锁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刘永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庄欣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8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马学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刘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7 人。

会议由庄彦青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 张福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赵志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张福良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淑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

会议由薛孟颖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